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